

合同登记编号:

测 评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品种企业全生命周期

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品种企业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根据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ISO 9126 软件质量模型》和《GB/T 25000.51-2016 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评测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以及参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品种企业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测试内容包括：

（1）功能测试：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2）效率测试：考察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

（3）可靠性测试：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期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

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4) 兼容性测试：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

(5) 易用性测试：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6) 用户文档：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7) 安全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提供形式

乙方于测试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有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的测试报告一式【贰】份。测试报告包括评测总结报告、安全评测报告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所有报告的内容均应包括评测工作总结、评测结果分析、评测结论、网络及系统改进建议等。

乙方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广场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3. 基本要求

-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出详细的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 (2) 配置测试所需的测试工程师。
- (3)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测试。
-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通过分包或转包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履行期限至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

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与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广场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成套测试产品和用户文档，提供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2) 需配合乙方完成测试需求确认、测试问题单确认。
- (3)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叁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3. 其他保密义务见本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小写) 239,000 元（含税）(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批复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的实际情况为准。

3)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的专家费和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5 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

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5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5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乙方可以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桑凌岳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舒治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疫情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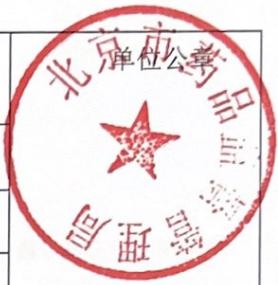
1. 乙方保证遵守并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对派驻或者关

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承担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落实首都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2. 甲方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可以对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提出调整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及更换人员等要求，乙方应该全力配合。乙方及派驻或者关联支持甲方工作的人员违反首都疫情防控规定造成后果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未执行合同期限的款项。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立新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广场A座12-16层	邮 政 编 码	100053
	电 话	83979385	传 真	8356072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禄萍		
	委 托 代 理 人	柴清玉		
	联系(经办)人	张舒治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	邮 政 编 码	100048
	电 话	010-88558760	传 真	无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 号	0109 0373 1001 2010 5076 004			



2003年6月27日



2003年6月27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披露方”）

乙方：【赛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鉴于接收方拟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而披露方将因此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此类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和商业秘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披露方或披露方的关联公司业务、服务、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接收方，(1)所有商业信息/数据、计划、策略、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和战略、员工名单、员工福利计划、人事事务、顾客清单/数据、市场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方法、财务信息、或关于财务计划的信息、关于为资本结构和流动性需要制定的当前规划以及选择性的考虑等相关的信息、任何客户合同或关于某客户合同的提议、投资者信息、关于任何研究或试验计划的测试数据、在制品、现在或将来的成品；(2)所有计算机程序（包括目标和源代码）、软件程序、系统书面记录、技术诀窍或创意，以及运算法则；(3)所有用户手册、系统文档、保密报告、通信、备忘录或与前述第(1)款和(2)项描述的任何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投标文件、述标文件等；(4)接收方在履行与披露方间任何合作时，接触到的第三方提交给披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一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一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将仅限于为评估其是否将与披露方建立服务合作关系，以及在服务合作关系建立后为执行合作关系之必要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2 接收方同意严格控制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接收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接收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

2.3 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如接收方规章制度或为执行本协议而特别制定的规定等）来避免未经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2.4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或暗示双方间存在合作关系。

2.5 一旦接收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除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工作的公司职员之外，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且未与第三方另行签订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正式书面保密协议的情形下，接收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关联公司，或其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2 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上述接触保密信息的

(a) 公司职员，使其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

(b) 关联公司（定义见 1.2），使其无论是在接收方的控制中，还是脱离接收方的控制后；均承担与本协议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或公司泄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

3.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3.4 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5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漏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告知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人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第三人原因所引起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金及第三人所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例外情况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

需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亦应在该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五条否认许可

除非披露方另行明确书面授权，接收方不能认为据本协议披露方授予了接收方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保密期限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6.2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救济方法

7.1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为此双方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a) 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b) 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附则

8.1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8.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8.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8.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靖文

签约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签约日期: 2023年6月27日